

【學測貼心話】115 學年度學測考生服務與注意事項說明

115 學年度學測於 1 月 17 日（六）至 1 月 19 日（一）舉行，於此祝福大家**下筆如神、心想事成**。以下相關說明與提醒敬請參閱~~

★關於考生服務

本校家長會於人數較集中的考場(北一女、市立大同高中、華僑高中、錦和高中)設立服務站，歡迎視需要運用。**完成餐盒訂購並已繳費者**請當天於下列地點領取：

考場	市立大同高中	北一女	華僑高中	錦和高中
考生服務站	活動中心	至善樓 高三義班教室	禮堂	樂活館 2 樓
餐盒領取處	行政大樓 川堂	至善樓 4、5 樓 鄰近電梯處 (綠洲加油站)	禮堂	樂活館 2 樓

★考試日程

日期 時間	1 月 17 日 (星期六)	1 月 18 日 (星期日)		1 月 19 日 (星期一)		備註	
上午	09:15	預備鈴響 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			09:40 截止入場 10:20 始可離場
	09:20 11:00	數學 A	09:20 11:00	英文	09:20 11:00	數學 B	
下午	12:45	預備鈴響 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			01:10 截止入場 01:50 始可離場
	12:50 02:40	自然	12:50 02:20	國文(一) 國綜	12:50 02:40	社會	
	03:15	預備鈴響 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			03:40 截止入場 04:20 始可離場
--	--	03:20 04:50	國文(二) 國寫	--	--		

★關於應試:115 年 1 月 16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學測試場及座位，大考中心提醒事項：

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考生6大應考提醒

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，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

◎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

行動電話完全關機

◎全面關機、靜音、飛航模式等所有功能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◎關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，均不是完全關機

禁止攜帶入場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常見樣例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◎經申請且審查通過可使用之助聽器或通訊輔具，不在此限

常見不可使用之直尺樣例

◎不具量測功能 及具特殊功能者，如：量測與定向功能

◎不具量測功能 涉及非量測用途者，如：教學式

◎有兩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之規範請詳(115學年度考試簡章)P.42

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

提前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7條第3項，扣減該節成績2級分
未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，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

考試結束鈴響響畢 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，視情節處置

1. 考試結束鈴響響畢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，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。
2. 考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：
 - 1. 制止之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該節成績2級分。
 - 2. 制止之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該節成績3級分。
 - 3. 制止之後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，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監試人員得逕行收繳答卷，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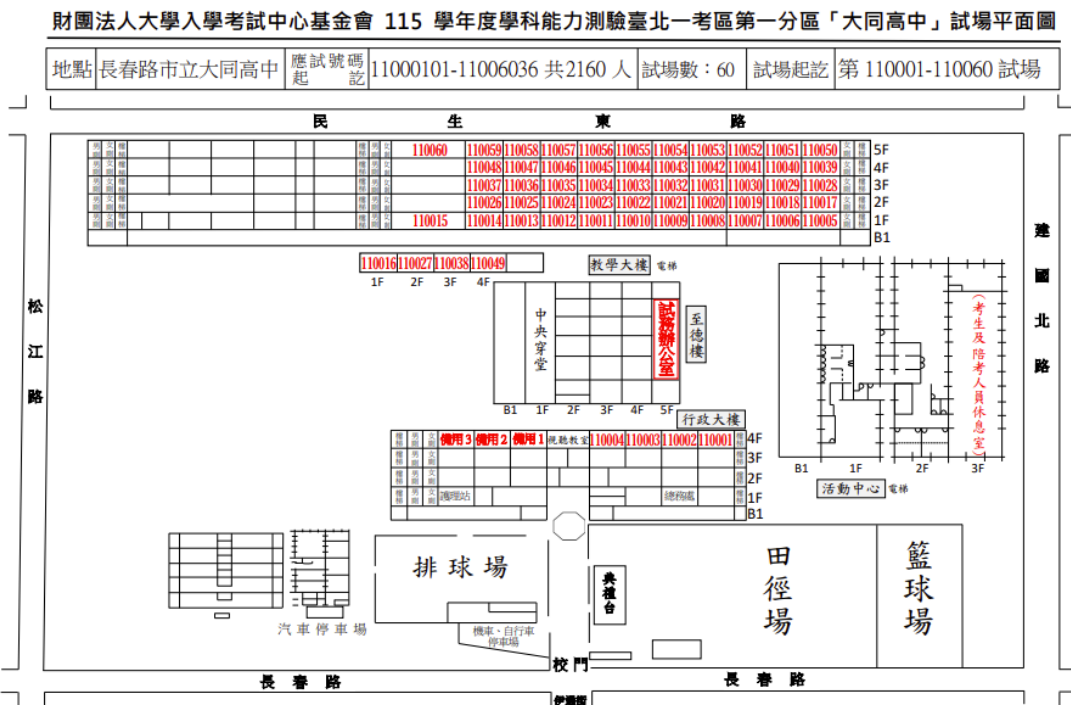
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考前檢查暨應考注意事項

類別	檢查事項	檢查
考前準備	◎ 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)。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◎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◎ 注意身體健康及安全，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◎ 查詢應試地點與考試地點： 115年1月6日(二)公布 【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 「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查詢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考試當日 出門前	◎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◎ 檢查文具：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黑色墨水的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帶(帶)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進試場前	◎ 如有攜帶鐘錶(如：手錶、小型時鐘)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音或閃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◎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預備鈴響 進試場後	◎ 確認鐘錶之開關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項鍊、耳機、智慧型飾品、錄影筆、昂貴型智慧器等)，放置臨時置物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◎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，須完全關機(含開關機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，關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作答時 注意事項	◎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◎ 就座後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、考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前請監試人員處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◎ 考生於預備鈴響後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，均正確無誤。當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畫記、劃記、作答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◎ 考試時不得飲食(水)、抽菸、嚼口香糖等，或未申請進行飲水機用屬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小叮嚀	◎ 考試開始鈴響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1.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，如有發現錯誤、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.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；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. 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小叮嚀	◎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隨意更改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之定位點記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◎ 劃記(勾、圈、叉、橫線)、且須「另格劃記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◎ 考試結束鈴響響畢後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(含作答、簽名、增添文字或標記符號，以及擦試、加蓋劃記等行為)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◎ 務必確認報名「聯絡電話」填寫的行動電話號碼，可接收企業發送簡訊，以利收到試務相關簡訊通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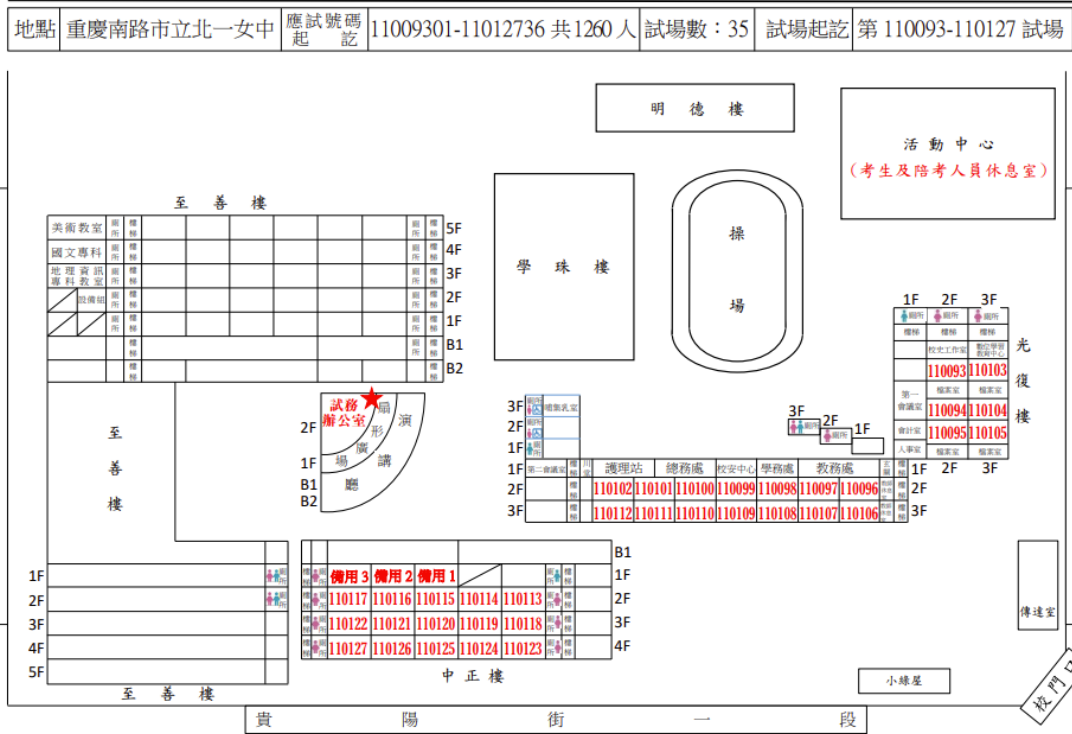
祝考試順利!

★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場配置圖(取自大考中心)，更多資料歡迎瀏覽大考中心網站
 市立大同高中(本校考生人數 354)



北一女(本校考生人數 316)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臺北一考區第三分區「北一女中」試場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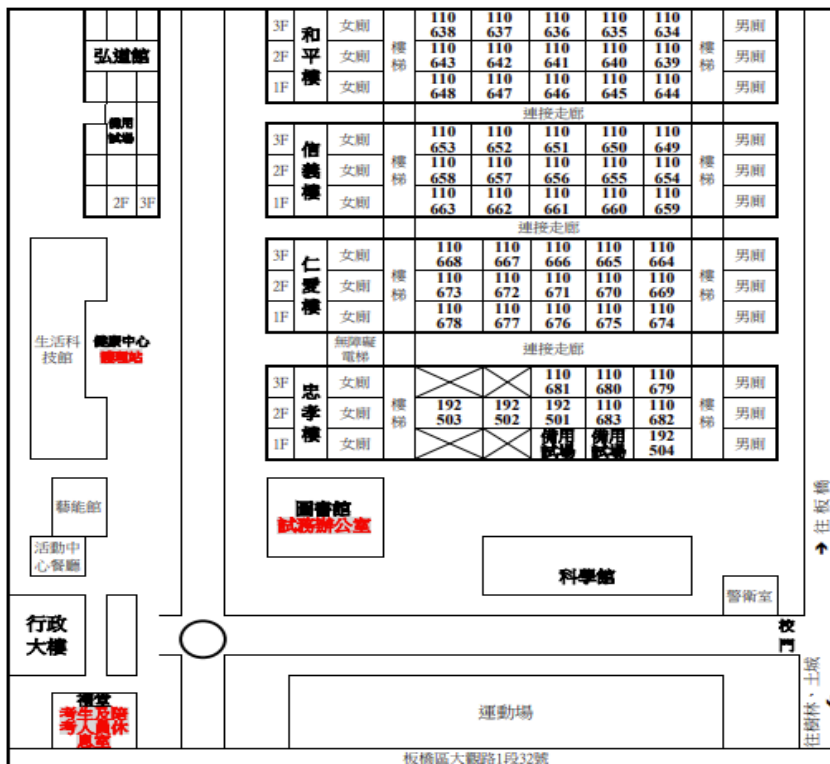


華僑高中(本校考生人數 6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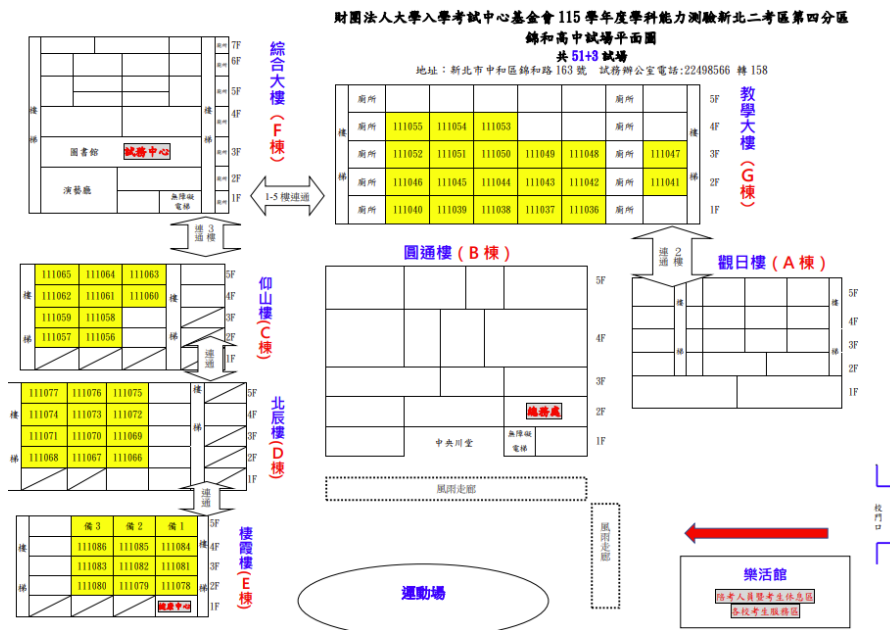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新北一考區第一分區

【華僑高中】試場平面圖

分區試場學校	華僑高中	試場數	54	考生人數	1,828
試場起迄號碼	110634-110683 192501-192504	考生應試起迄號碼	11063401-11068336 19250101-19250407		



錦和高中(本校考生人數 27)



類別	檢查事項	檢查
考前準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)。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,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查詢應試號碼與考試地點: 114 年 1 月 6 日 (一) 公布 【至大考中心網站 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 「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查詢】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考試前一天 [114 年 1 月 17 日 (五)] 下午 2 時至 4 時查看試場及座位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考試當日出門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熟悉前往考 (分) 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進試場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查文具: 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黑色墨水的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帶 (液)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有攜帶鐘錶 (如: 手錶、小型時鐘) 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,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預備鈴響進試場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,取下穿戴式裝置 (如: 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智慧型佛珠、耳機類), 放置臨時置物區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,須完全關機 (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,開啟飛行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)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作答時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,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就座後,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,如有錯誤,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預備鈴響後,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,均正確無誤。至考試開始鈴響前,不得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,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考試時不得飲食 (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,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考試開始鈴響起 1.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,如有發現錯誤、缺漏、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,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。 2.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;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。 3. 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,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;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。 劃記要「粗」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,且須「方格劃滿」。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,應即停止作答動作 (含作答、擦拭、加黑劃記、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、簽名等行爲),雙手離開桌面,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小叮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務必確認報名「聯絡電話」填寫的行動電話號碼,可接收企業發送簡訊,以利收到試務相關簡訊通知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要注意喲!

考生5大應考提醒

Point! 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，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



※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

Point!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

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，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



※開啟飛行模式或設定為靜音，均不算是完全關機

Point! 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 禁止攜帶入座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

※助聽器或應試輔具經申請且審查通過使用不在此限

Point! 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注意事項

提前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7條第3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2級分

未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，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



以正楷簽全名

為避免違規，考前請務必詳閱114學年度考試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喔!



Point!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，視情節處置

-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，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。
-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：
 - 制止1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2級分。
 - 制止2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。
 - 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，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監試人員得逕收取題卷，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
考生試務宣導



掃描QRcode瀏覽
更多考試資訊